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合计持股比例由 24.57%被动稀释至 23.62%，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由 24.66%被动稀释至 23.71%，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50,400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26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65,320,683股增加至275,971,083股。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宁波宏德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 24.57%被动稀释至 23.62%，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由 24.66%被动稀释至 23.71%，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姚力军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 4 号孵化楼四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 4 号孵化楼四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50,4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65,320,683 股增加至 275,971,083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合计持股比例由 24.57%被动稀释至 23.62%，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由 24.66%被动稀释至 23.71%，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变动比例（%）
A 股	姚力军	0（被动稀释）	-0.83（被动稀释）	-0.83（被动稀释）
A 股	宁波江阁	0（被动稀释）	-0.06（被动稀释）	-0.06（被动稀释）
A 股	宁波宏德	0（被动稀释）	-0.06（被动稀释）	-0.06（被动稀释）

合计		0（被动稀释）		-0.95（被动稀释）		-0.96（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姚力军	合计持有股份	56,765,724	21.40	21.48	56,765,724	20.57	2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1,431	5.35	5.37	14,191,431	5.14	5.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574,293	16.05	16.11	42,574,293	15.43	15.48
宁波江阁	合计持有股份	4,208,135	1.59	1.59	4,208,135	1.52	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9,683	1.41	1.41	3,739,683	1.36	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452	0.18	0.18	468,452	0.17	0.17
宁波宏德	合计持有股份	4,208,076	1.59	1.59	4,208,076	1.52	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4,455	1.34	1.34	3,554,455	1.29	1.29
	有限售	653,621	0.25	0.25	653,621	0.24	0.24

	条件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65,181,935	24.57	24.66	65,181,935	23.62	2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85,569	8.10	8.13	21,485,569	7.79	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96,366	16.47	16.53	43,696,366	15.83	15.89
注： 1、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265,320,68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020,200 股，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275,971,083 股。 2、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